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草案）

2026年6月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5
3.	奖励股份来源.....	6
4.	条件.....	6
5.	管理.....	6
6.	有效期.....	8
7.	合格参与者.....	8
8.	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取消及失效退扣机制.....	9
9.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11
10.	授予奖励股份.....	12
11.	授予函.....	13
12.	奖励股份的归属.....	13
13.	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16
14.	投票权及股息.....	16
15.	控制权变更、公开发行、配股、红利认股权证等.....	16
16.	解释.....	19
17.	计划变更.....	19
18.	计划终止.....	20
19.	其他条款.....	20
20.	争议解决.....	21
21.	管辖法律.....	21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如下：

“采纳日期”	指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6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指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一词亦据此诠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且现时并未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合格参与者”	指	符合本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一段所载列的参与者类别；
“选定参与者”	指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选定的参与本计划的合格参与者（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
“授予”	指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
“授予日”	指	向选定参与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股份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列明已授出奖励股份的详情及获归属该等奖励股份的条件
“归属日”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根据计划规则及本计划其他条款可享有的相关奖励股份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归属函”	指	于归属奖励股份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确认奖励股份的归属；
“计划规则”	指	本文所载的经不时修订的与计划有关的规则；
“计划”或“本计划”	指	在采纳日期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采纳的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计划授权限额”	指	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奖励及奖励股份而可能发行的 H 股总数；
“奖励股份”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授予其的有关数目 H 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授权人士”	指	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授予”	指	向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参与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股份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列明已授出奖励股份的详情及获归属该等奖励股份的条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受托人”	指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为管理本计划而不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根据本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托人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
“退还股份”	指	根据计划条款未归属及/或过期、被撤销或被没收的奖励股份，或根据计划规则视为退还股份的 H 股；
“现金收入”	指	根据计划条款，由信托因计划而持有的 H 股产生的任何股息，信托因计划而持有的 H 股而获公司分配的红利认股权证的出售净收益，或根据计划规则视为信托现金收入的出售净收益；
“信托”	指	服务于本计划，由信托契约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约”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作为信托受托人）之间将签订的信托契约（可不时重述、补充和修订）；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交易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 “章程” 指 经不时修订的本公司章程；
-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

- (a)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 (b) 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如果明确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 (d)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他条文（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e) 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权给其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应享有董事会同样完整的决定权力；
- (f) 提及包括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g)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 (h)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计划规则，并不影响其解释；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团体，均须包括该法定团体的继任者及为取代该法定团体或承担该法定团体的职能而成立的任何团体。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2.1 本计划目的为：

- (a) 吸引，激励并挽留对本集团长期增长及成功有重要贡献的合格参与者，表彰并奖励合格参与者过去对本集团的贡献；
- (b) 鼓励合格参与者进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贡献，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价值；
- (c) 加强本公司长期薪酬激励策略；及

- (d) 使合格参与者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以推动本集团的长期表现（不论在财务、业务及营运方面）。

3. 奖励股份来源

本计划之奖励股份来源将为：(i) 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之新 H 股、(ii) 本公司转让之库存股（如有）、及/或(iii)受托人通过购买现有股份（不论是场内还是场外）获得 H 股。

4. 条件

4.1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股东于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向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股份，以及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就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股份而将予发行的股份；及
-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就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股份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5. 管理

5.1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进行管理。

5.2 本计划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a) 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其权限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会为本计划的许可管理机构，负责日常执行及管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负责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
- (c) 薪酬委员会负责检讨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估标准及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供其考虑。董事会就本计划下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条文的诠释）所作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将其权力授予一名或多名获授权人士；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须考虑股东立场，评估本计划是否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和上市规则；及
- (e) 本公司（透过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根据计划规则委任一名或多

名合格受托人，以管理本计划及奖励股份的授予及归属。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在提供足够出资额的前提下，将指示受托人根据本计划购买现有 H 股作为奖励股份（无论场内或场外），及／或认购新发行 H 股，及／或收购本公司转让的库存股份。为免疑义，识别相关选定参与者前，本公司不会发行新 H 股或将库存股份转让予受托人，以拨付未来授出事项。将所发行的任何新 H 股或库存股份转让予受托人均仅为选定参与者利益而进行，并将计入计划授权限额。受托人需为独立第三方，概无董事为受托人或于受托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 5.3 在遵守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 (a) 管理及运行本计划，制订具体实施规则，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计划；
 - (b) 解释本计划，在遵守本计划规则及在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限下，不时修改及／或修订计划规则，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本计划对有关修改及／或修订的条文进行，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
 - (c) 对合格参与者进行考核并授出奖励股份，厘定购买价（如有）、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如绩效考核标准等，代表公司向选定参与者签发奖励股份相关的协议，如授予函件等；
 - (d) 在符合下文第 18.2 条及第 18.3 条的规定下，可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达致本计划的目的，不时修改载于授予函上的购买价（如有）、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如绩效考核标准等；在此情况下，须向有关选定参与者发出列明经调整的通知。任何有关修订均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3(18)条的规定，包括须经与首次授出时相同的批准机构批准，倘该项变更属重大，或涉及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对参与者有利的事项，则须经股东批准；；
 - (e) 决定奖励股份的归属方式；
 - (f) 根据计划条款及条件以及上市规则，根据授出的奖励股份所需兑付的 H 股数目不时配发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在适当的时间或时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相关 H 股上市及准许买卖；
 - (g) 因股份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削减股本而调整奖励股份数目时，须确保选定参与者所持有的股本比例（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与该等调整前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同，惟该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其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
 - (h) 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如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i)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程序及进行其认为使本计划生效属必要、权宜或适当的一切有关行动；
 - (j) 就本计划委聘受托人、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 (k) 决定与信托契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信托契约；和
- (l) 管理及执行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5.4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权人士均无须为本计划目的因其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个人法律责任，且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花费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补偿及使每名董事会成员及任何授权人士免受与本计划管理与解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6. 有效期

6.1 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五(5)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奖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将继续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本计划的条文之规定授出的任何股份奖励得以归属生效。

7. 合格参与者

7.1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以下任何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并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全权酌情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以有关代价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包括为招揽其与该等公司订立劳动合同而获授本计划项下奖励的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

董事会将根据个别情况审慎厘定是否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出奖励，并将在考虑关连实体参与者(i)于关连实体中担任的角色及职位，参与本集团的实际程度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实际程度；(ii)透过关连实体对本集团的贡献及／或预期贡献，如参与推动本集团业务、发展及增长的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iii)于关连实体的服务年期及当前薪酬待遇；及(iv)市场惯例等因素后作出决定。有关授出将按个别情况评估，并非自动或普遍适用于所有关连实体参与者。

7.2 于厘定将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股份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会须考虑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选定参与者现时及预期对本集团盈利作出的贡献；
- (b) 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

- (c)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
- (d)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7.3 倘任何人士于授予日出现下列情况，则其不应被视为合格参与者：

- (a)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或
- (c) 根据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被禁止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层；
- (d) 被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计划；
- (e) 严重违反本集团相关规定或经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任何其他情况；或
- (f)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为保障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本计划运作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8. 绩效目标

8.1 待选定参与者满足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 绩效目标（如有）后，方可归属奖励。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决定选择 一名合格参与者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后，须于授予函中列明绩效目标 等条件（如有），绩效目标的指针包括：

- (a) 本集团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年度业绩及表现；
- (b) 本集团重要项目的里程碑达成状况；
- (c) 合格参与者所属部门及/或业务单位的关键绩效指针；及/或
- (d) 合格参与者所任职位与其年度考评结果，此类目标对于各选定参 与者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8.2 在归属期内，合格参与者就相关奖励归属前必须达成的绩效目标而言，董 事 会 及/或 获 授 权 人 士 在 设 定 的 有 关 业 绩 期 间 结 束 时 进 行 评 估，包 括 将 本 集 团 的 业 绩 及/或 合 格 参 与 者 的 个 人 业 绩 与 预 先 协 议 的 目 标 进 行 对 比，厘 定 该 等 目 标 是 否 已 达 成 及 达 成 的 程 度。

9. 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取消及失效退扣机制

9.1 倘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选定参与者并非因为过错而与公司解除雇佣或服务关系，或不再向公司提供服务，例如公司单方面主动要求终止雇佣或不再续约，则授予给该选定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应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归属日将不再归属；已归属的股份将保留，惟该选定参与者须于不再作为合

格参与者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全部已归属的股份，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议。

- 9.2 倘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选定参与者死亡、身体或精神残疾或丧失工作能力，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授予给该选定参与者的未归属奖励股份是否将无需考虑原定绩效考核指标（如有）继续归属，或加速归属。
- 9.3 于以下情况下，该选定参与者不再是合格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应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归属日将不再归属；并触发退扣追回机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权（但无义务）决定由公司按照不时厘定的对价回购奖励股份及其对应的权益。同时，本公司有权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力追回相关人士由已归属股份的相关获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人士偿还透过出售因已归属股份奖励的全部现金利润（包括任何股息），或从相关集团公司亏欠该承授人的款项中扣除等值数目或价值的奖励股份：
- (a) 若选定参与者单方面要求主动停止连续服务或选定参与者发生过错（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
 - (b) 任何时间（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若选定参与者为任何竞争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投资该等竞争实体（但在公开市场购买合计不超过该等竞争实体 1% 股权的情况除外）或违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诺的不竞争义务；
 - (c) 因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泄露本公司商业及技术机密、违反本公司保密协议及违反劳动合同或本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法违纪；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职责，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e) 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声誉，以及其他对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并已受到处罚；
 - (f) 恶意销毁本公司的材料和资源；
 - (g) 任何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真诚厘定终止其合约实属合理的其他行为。
- 9.4 上述原因而取消、追回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的选定参与者，对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或对该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 9.5 未免歧义，上述选定参与者资格的取消，及向其授出的奖励股份的失效和取消，应被视为回拨，不应视为对计划授权限额的使用。因相关失效而不得归属的奖励股份，应被视为受托人（如有）的退还股份由信托持有。已获归属的奖励股份，不论是否有发生触发退扣追回机制的事件，均被视为已使用计划授权限额。在未出现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或授予函所述导致奖励股份失效的情况下（如 2026 年 H 股奖励计划或授予函所述），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根据相关条款及条件，在相关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注销任何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已注销奖励将被视为已动用计划授权限额。

10.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 10.1 在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发行的 H 股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5%。
- 10.2 计划授权限额可于(i)股东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采纳本计划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三年后，由股东于股东会上更新，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根据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就所有相关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 H 股总数，不得超出于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及
 - (b) 一份关于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有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 17 章有关条文所指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已授出奖励股份或购股权的数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10.3 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而言，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已告失效或取消的奖励股份或购股权不应被视为已动用。
- 10.4 在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若奖励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股份将使于直至相关奖励股份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授予该建议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不时采纳及将要采纳涉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连同本计划统称“**相关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任何奖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出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0.1%，则有关授出奖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奖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 10.5 在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若奖励股份或购股权根据任何适用股份计划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股份或购股权将使于直至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授予该建议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任何奖励或购股权）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出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0.1%，则有关授出奖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奖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 10.6 在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在授予时，就

直至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授予任何合格参与者（“**相关合格参与者**”）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或购股权）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过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则有关授出奖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大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倘选定参与者为关连人士）联系人）均于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奖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11. 授予奖励股份

- 11.1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根据受本计划，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受本计划，并根据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全权酌情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以有关代价（如有）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
- 11.2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要求选定参与者就获取奖励支付任何购买价，以及如需，则于计及以下因素后厘定购买价金额：(a)设立本计划的目的及向承授人提供具实质意义奖励的必要性；(b)授出日期当日或前后 H 股的市价；(c)承授人现时或预期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d)现行市况及可资比较的市场惯例；及(e)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选定参与者应于奖励股份归属后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对应的购买价（如有）。为免疑义，并无设定最低购买价，且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决定以零对价作为购买价。
- 11.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股份均须事先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获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 11.4 为免生疑问，倘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任何适用法律须刊发招股章程，或倘有关授出将导致本公司或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权的任何适用证券法律及法规，则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奖励股份。
- 11.5 倘上市规则及所有不时适用法律的任何守则或规定禁止 H 股买卖，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得根据计划规则授出任何奖励股份，亦不得根据受本计划向受托人发出收购任何 H 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在下列时间不得发出任何该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类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须予披露的资料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后，直至（及包括）该等数据已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适用法律公开宣布后的交易日为止；
 - (b) 于紧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香港联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截止日期（以

较早者为准)前30天起至业绩公告日期止期间。有关期间将包括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

- (c) (倘选定参与者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务期间的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60天期间内,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务期间的中期业绩刊发日期前30天期间内,或(如较短)自相关财务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 (d) 于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选定参与者(包括董事)买卖股份的任何情况下;
- (e) 于未获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况下;及
- (f) 于授予奖励股份被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或将导致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任何情况下。

12. 授予函

- 12.1 授予日将于股东会批准本计划及授予条件达成后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授予日的厘定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对本公司构成任何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
- 12.2 每份授予应以授予函为凭证,授予函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应列明选定参与者的姓名、购买价、任何归属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绩效考核、归属期时间等标准)、获授奖励股份的数目,以及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 12.3 当选定参与者在授予函上载的规定期限及方式接受该授出要约,则与该要约有关的股份奖励应被视为已于授予函上载的授予日生效。
- 12.4 依据本计划而授出的奖励股份的授予函,被天然地视为应遵守本计划规定,无论授予函中是否有列明所有条款。当选定参与者接受相关授予函时,视同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本计划规则。

13. 奖励股份的归属

- 13.1 奖励股份归属受限于以下条件:
 - (a) 除非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本计划仍然有效且尚未终止;
 - (b) 授予函中规定的归属时间表已达成;
 - (c) 选定参与者仍然为合格参与者;
 - (d) 不存在不允许选定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归属相关H股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载绩效目标、评估条件及其他条件（如有）已达成；
 - (f) 并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禁止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
- 13.2 对于每份奖励股份，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厘定有关每份奖励股份的归属时间表及比例及任何表现目标或其他条件、约束或限制。该等表现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或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酌情认为合理、适用于该选定参与者的绩效考核准则。为免歧义，如授予函中未指明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则奖励股份的归属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限制。
- 13.3 奖励股份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尽管受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仍可全权酌情厘定在下列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少于 12 个月：
- (a) 奖励股份为向新加入本集团的雇员参与者授予「补偿」股份奖励，以替代其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股份奖励；
 - (b) 奖励股份为授予因死亡或残疾而终止雇佣关系的雇员参与者（在该等情况下，股份奖励可能会加速归属）；
 - (c) 奖励股份应符合授予函及计划规则中规定的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
 - (d) 出于管理及合规原因在一年中分批进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应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奖励股份。在此情况下，归属期可能会缩短，以反映奖励股份本该授出的时间；
- ；
- (e) 奖励股份的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
- 13.4 倘选定参与者未能满足适用于相关奖励股份的归属条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根据递延时间表，或调整归属百分比，否则相关奖励股份不会归属并应立即失效。
- 13.5 于归属条件及归属时间表达成后的合理时间内，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尽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归属函。归属函应订明归属条件及归属时间表的符合、达成、满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关归属期间应归属的奖励股份数目。
- 13.6 若归属日为非营业日，则归属日应为 H 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13.7 为奖励归属之目的，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
- (a) 促使本公司将作为股份奖励之有关数目的已发行库存股直接转让予承授人并列作缴足股款股份；
 - (b)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新股并列作缴足股款股份；
 - (c)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当于股份奖励市场价值的现金金额，以待

归属后满足承授人的相关股份奖励：

- (d) 指示并促使受托人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份（转让方式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及／或受托人不时决定）的方式将奖励股份释放在选定参与者；或
 - (e) 如仅由于法律或监管限制选定参与者以 H 股接受奖励的能力或由于导致受托人无能力对选定参与者进行任何此类转让的任何限制或情况，以致选定参与者无法以 H 股接受奖励，则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选定参与者已归属的奖励股份，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归属通知载列的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
- 13.8 任何因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份产生的印花税应由公司承担。任何因归属而发生奖励股份出售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其他直接花费及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
- 13.9 奖励股份归属予给选定参与者后，与奖励股份交易有关的所有花费及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此后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此类花费及费用。
- 13.10 除公司根据第 13.8 条应承担的印花税外，选定参与者应承担与其参与计划有关或与奖励股份或奖励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专业税、薪金税和类似税种（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险缴款、税收、费用或其他征税。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税款。选定参与者将补偿受托人及本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缴纳此类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扣缴责任。为使之生效，尽管计划规则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受托人或集团任何成员仍可：
- (a) 减少或扣留选定参与者奖励所涉及的奖励股份数目（可减少或扣留的奖励所涉及的奖励股份数目应限于扣留当日具有公司合理认为足以承担任何此类责任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奖励股份数目），以支付授予金或相关税款；
 - (b)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其依计划有权获得的 H 股数量，并保留收益作为支付授予价及／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c) 在不通知选定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工资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该等责任的金额；及／或
 - (d)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或经认证支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通过自身账户向受托人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汇入一笔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由受托人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或其他款项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满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该等款项。

本公司及／或受托人无义务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任何奖励股份（或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除非选定参与者使本公司及或受托人确信其已履行本规则项下的义务。

14. 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4.1 奖励股份应为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否则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设立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奖励股份或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为选定参与者持有的任何财产，或就该等股份或财产与任何其他人士创设任何有利于该等人士的权益或与该等人士订立任何协议。
- 14.2 为免歧义，本公司概并无安排向选定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以促进彼等各自购买有条件授出项下的股份。
- 14.3 任何实质或意图违反第 14.1 条规定的行为，均应使公司有权没收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且除选定参与者已支付的出资金额外，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替换激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选定参与者是否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决定，应是终局性的。

15. 投票权及股息

- 15.1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或作为代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 H 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股份、任何红股及由此产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弃行使投票权。
- 15.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本计划持有未归属 H 股的受托人应根据上市规则对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放弃投票，以按照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行事，并作出该等指示。
- 15.3 选定参与者享有获归属后的所有奖励股份的任何股息。由受托人持有的归属前奖励股份所获的股息，应被视为信托的现金收入。

16. 控制权变更、公开发行、配股、红利认股权证等

- 16.1 倘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例如通过要约、合并、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任何奖励股份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以及该等奖励股份归属的时间。倘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将任何奖励股份归属予任何选定参与者，则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为选定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将奖励股份分派予该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机构（如信托或私人公司）。除非适用第 13.3 条所列任何情况，否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得因任何控制权变更事件而将奖励股份的归属期缩短至少于 12 个月。

本公司可于取得香港联交所豁免后允许为选定参与者及该选定参与者任何家庭成员之利益（例如出于遗产规划或税务规划目的）向工具（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转让激励，前提是有关转让将继续符合本计划之目的。

的及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倘获授有关豁免，则向获许可承让人作出任何转让，均须遵守信托契据的条款及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有关转让的现行计划。

16.2 倘在任何奖励股份尚未兑现的情况下，本公司资本结构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化发行、供股、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作出其认为适当、公平的调整，包括：(i) 本计划所涉及的最大 H 股数目；及/或(ii) 本公司根据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可向选定参与者提呈发售的 H 股数目。前提为：

- (a)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为代价而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上述调整；
- (b) 任何此类调整必须使每位选定参与者获得的 H 股数目（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占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与其先前有权获得者相同；
- (c) 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特别批准，不得作出对选定参与者有利的调整；
- (d) 从选定参与者的角度来看，任何调整均应产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响；
- (e) 除因资本化发行而作出的调整外，任何该等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向董事发出书面确认，以符合计划规则的规定、上市规则相关条文的规定、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上市规则第 17.03(13) 条的补充指引（“**补充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指引/诠释的规定，且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作出的调整属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视情况而定）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证明应为最终证明，且对本公司及选定参与者具有约束力。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视情况而定）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及
- (f) 作出的任何调整将符合上市规则、补充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指引/诠释。

倘上述本公司资本结构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应将本公司资本结构变更后将要进行的调整通知每位选定参与者（并将通知副本送交受托人）。

倘奖励股份数目有任何调整，认购价格（如有）亦将根据第 16.6 条及第 16.7 条所载的公式予以调整，以使调整对选定参与者而言产生中性或更为不利的影响，且不会增加已发行奖励的总内在价值。

16.3 除非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a) 倘本公司就受托人根据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开发售新证券，受托人不得认购或促使认购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在市场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指定代理人）配发的适当数额的未支付权利，而出售该等权利的所得款项净额须持作信托的一部分；
- (b) 倘本公司就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发行红利认股权证，受托人不得透过行使红利认股权证所附的任何认购权认购及（如适用）促使认购任何新股份，并须在市场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创设及授予其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所得款项净额须持作信托的一部分；

- (c) 倘本公司发行红利股份，就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发的红利股份须持作信托的一部分；
- (d) 倘本公司实施以股代息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或（如适用）促使控股公司选择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发的以股代息股份须持作信托的一部分；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托人应出售或（如适用）促使出售有关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应被视为持作信托一部分的股份的现金收入。

16.4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东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以审议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出于合并或重组之目的，且在合并或重组后，本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及债务实质上转移予一家继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责令清盘，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任何奖励股份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以及该等奖励股份归属的时间。倘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任何奖励股份应作归属，则应立即通知有关选定参与者（并将通知副本送交受托人），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受托人采取可能必要的行动，为该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将奖励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转让予该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机构（如信托或私人公司）。为免生疑问，倘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该等未归属奖励权益不得归属，则有关奖励将即时于任何情况下失效。除非适用第 13.3 条一段所列任何情况，否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得因上述决定而将奖励股份的归属期缩短至少于 12 个月。

16.5 倘控制权变更或自愿清盘，任何行权期限提前至少于 12 个月将仅适用于雇员参与者。

16.6 倘发生资本化发行／红股发行、具摊薄股价性质的供股或具摊薄股价性质的公开要约，本公司须采用联交所发布的《补充指引》第一部分所载订明公式，计算经调整的股份奖励数目及经调整认购价格，公式如下：

$$\text{经调整股份奖励数目} = \text{原股份奖励数目} \times \text{系数 F}$$

$$\text{经调整认购价格} = \text{原认购价格} \div \text{系数 F}$$

其中：

$$F = \text{含权价} / \text{理论除权价}$$

含权价：股份除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

$$\text{理论除权价(TEEP)} = (\text{含权价} + \text{每股可获配发股份数} \times \text{认购价}) \div (1 + \text{每股可获配发股份数})$$

- 每股可获配发股份数(M)：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可获配发的股份权益比例
- 认购价(R)：相关发行的认购价格

16.7 倘发生股本合并、股本拆细或股本削减，本公司须采用联交所发

布的《补充指引》第二部分「股份拆细或合并」所载订明公式，计算经调整的股份奖励数目及认购价格，公式如下：

经调整股份奖励数目=原股份奖励数目×系数 F

经调整认购价格=原认购价格÷系数 F

其中：F 为股本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调整系数

17. 解释

- 17.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本计划规则有关的解释事宜，均须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并通知受托人。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18. 计划变更

- 18.1 本计划一经股东会采纳，可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依适用法律法规酌情修订。倘计划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市规则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及上市规则之规定为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修订计划规则应取得股东或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 18.2 本计划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订，惟(i)除非经受托人 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有关修订或修改不得对受托人施加任何额外 或更繁重的职责、责任或义务；及(ii)对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属重大性质（包括任何授出奖励的购买价、归属期、归属条件及绩效考核标准）的任何变更，或对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 作出任何变更，或对本计划的特定条款作出与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 有利于选定参与者或建议选定参与者的事宜有关的任何变更，须经股 东于股东会上批准（选定参与者或建议选定参与者及其联系人须放弃 投票）。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建议变更 是否属重大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8.3 倘根据计划首次授出有关奖励股份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向选定参与者授出的奖励股份条款的任何变动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惟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动除外。
- 18.4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修订本计划的条文，以反映于采纳本计划日期后为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而对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作出的任何修订，而本计划已草拟以反映于采纳本计划日期的状况。

19. 计划终止

19.1 本计划应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终止：

- (a) 采纳日期起计第 5 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惟有关终止不应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19.2 于计划终止后：

- (a) 不得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 (b) 在受托人收到其规定的所需文件后，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股份将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奖励股份条件归属于选定参与者；
- (c) 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另有决定，否则受托人应在二十八(28)个营业日（于股份买卖尚未暂停时）（或受托人和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另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出售信托中剩余的所有 H 股（惟须向选定参与者归属的任何奖励股份除外）；及
- (d) 所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和财产（在适当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负债及开支后）应立即汇予本公司。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向本公司转让任何 H 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 H 股（其于出售该等股份所得款项中的权益除外）。

20. 其他条款

20.1 本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雇员参与者之间的任何劳动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雇员参与者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的影响，而本计划亦不给予该雇员参与者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20.2 本公司与任何合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合格参与者通知公司，可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至公司在中国的注册地址或公司不时通知合格参与者的其他地址。如公司通知合格参与者，则按合格参与者不时通知公司的地址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或当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格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可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由公司自行或通过受托人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20.3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投递 24 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送达。

20.4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诉讼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奖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任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和/或损害负责。

- 20.5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集团成员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则所订的任何限制所规限。
- 20.6 通过参与本计划，合格参与者同意，为管理、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和信息，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和维护合格参与者的记录；
 - (b) 在中国境内或香港或其他地区向集团成员公司、计划的受托人、注册人、经纪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数据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合格参与者的雇佣公司或合格参与者工作的业务提供数据或信息；
 - (d) 将有关合格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转移到合格参与者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不会对该信息提供与其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以及
 - (e)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为授予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则披露该合格参与者的身份，奖励股份的数量、授予和/或将授予的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合格参与者在支付合理价款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果该个人资料不准确，合格参与者有权要求更正。

21. 争议解决

- 21.1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22. 管辖法律

- 22.1 计划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